

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十四届部长级会议 部长联合声明（译文）

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中国台北、泰国、美国和越南的部长们于 2002 年 10 月 23—24 日在洛斯卡沃斯参加了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十四届部长级会议。APEC 秘书处出席了会议。东盟秘书处、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太平洋岛国论坛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墨西哥经济部长路易斯·厄纳斯托·德伯兹和外交部长乔治·卡斯塔纳达阁下主持。

会议举行的背景是，全球经济从“9·11”事件后的衰退中逐步复苏，但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和风险。部长们表示将努力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和金融环境、改善公司治理、促进自由开放的贸易与投资，加快经济增长，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

今年会议主题是“扩大合作的益处，实现经济增长与发展——执行远景规划”，包括以下三个分主题：

- a. 可持续增长和新经济政策；
- b. 进行能力建设，从全球化中受益；
- c. 使 APEC 与社会各界关系更加紧密。

部长们强调执行 APEC 远景规划的重要性，重申要通过执行规划，取得具体成果，使工商界和亚太大家庭都能从中受益。

部长们就会议主题和分主题进行了讨论，包括反恐与经济增长问题。

可持续增长和新经济政策

反恐与经济增长

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都是对亚太地区经济稳定、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对 APEC 实现经济自由、开放和繁荣之远景目标的直接挑战。最近发生在巴厘岛的爆炸事件再次使人们认识到，团结一致，共同做出持久努力，以确保 APEC 目标不受恐怖主义干扰至关重要。

部长们再次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审议并向领导人会议提交了由 APEC 秘书处准备的各成员集体和单独执行 2001 年《领导人反恐声明》的情况报告。

各成员在抑制反恐融资、提高运输和能源安全、加强海关和边防安全合作等方面取得了实质进展。

各成员集体和单边合作行动有效控制了“9·11”事件给经济带来的消极影响，增强了部长们推进 APEC 经济增长与合作进程的决心。部长们重申反恐、加强安全与促进经济增长同等重要，同时，还要促进货物、资金和人员流动便利化。为实现上述目标，部长们表示将在贸易、金融和通信等领域开展更加深入的合作。

关于贸易，部长们表示将在保证货物和人员流动便利化及能力建设的同时加强运输安

全、海关及出入境合作。部长们特别建议领导人批准 APEC 贸易安全倡议。部长们欢迎 2003 年 2 月 22—23 日将在泰国曼谷召开的 APEC 贸易安全研讨会。

为了保证金融市场高效运转的同时应阻止恐怖分子融资活动，部长们重申执行由财长会制定的“反恐融资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对地下钱庄及慈善和非赢利机构的监管，防止恐怖分子进入国际金融系统。

部长们强调在允许信息自由流动的同时应保护 APEC 通信和信息系统的完整性。为应对这一挑战，部长们支持电信工作组制定的 APEC 网上安全战略，并指示高官执行该战略。

部长们指示高官研究如何帮助发展中成员提高执行反恐倡议的能力。

APEC 和多边贸易体制

部长们重申了在 WTO 机制下建立开放、规范的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组成的 APEC 在促进和坚持贸易自由化方面所发挥的积极推动作用。

部长们重申将全力支持在 2005 年 1 月前结束 WTO 多哈发展议程谈判，认为该谈判的按时结束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大意义。

部长们呼吁 WTO 成员在日内瓦加紧就多哈发展议程的所有问题进行讨论以确保谈判顺利进行，APEC 将尽力补充并支持新一轮谈判。部长们承诺将通过共同努力，遵守新一轮谈判期限和日程，为 2003 年 9 月 10—14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第五届 WTO 部长会议做准备。他们认为透明度原则将是谈判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部长们对执行进展表示关注，发展中成员对此尤为关切。他们还重申了寻求有效途径解决问题的决心。

关于农业问题谈判，部长们承诺在 2003 年 3 月前确定谈判形式，同意谈判的目的之一是取消一切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和不公正出口限制。

部长们承诺将于 2003 年 3 月前就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的形式达成共识，期待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前形成协议，并保证在 WTO 服务谈判中于 2003 年 3 月的最后期限前提交初步出价。

部长们将致力于推进进行中的规则谈判。此类谈判主要是明确和改善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及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的有关协议，同时保持基本概念、原则以及这些协定的实效及其实施手段和目标。

部长们还将推进有关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策、政府采购透明度与贸易便利化之间关系的谈判，以便在坎昆就谈判形式达成协议。APEC 通过分析工作和组织政策对话等活动为上述问题的讨论作出了贡献。

部长们同意，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3.4 条款在坎昆会议上就建立酒类和其他酒精制品地理标志通告、注册的自愿、非约束性系统进行讨论，该系统应有利于维护现有的根据知识产权协定所实施的保护，不对成员造成新义务，且未限制使用第 24 条所列之例外。他们还同意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讨论拓宽地理标志保护措施的适用范围，并承诺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2 条的其他产品进行地理标志保护。他们支持开展技术援助等工作，确保 WTO 所有成员根据国民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对这些标识和商标实施充分和有效的保护。

部长们重申支持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内容的多哈宣言，并呼

吁在今年之内找到迅速解决强制许可证问题的方案，同时，应确保该方案范围符合多哈宣言具体权限。

部长们支持关于环境货物和服务的谈判，强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广泛运用环境技术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实现贸易自由化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裨益。APEC 已通过确认环境货物和服务的范围为实现该目标作出了贡献。以国际社会所做的相关工作和最新技术进展为基础，确定适当的环境货物和服务范围和清单十分必要。

部长们强调 WTO 多哈发展议程中关于特殊区别待遇的工作计划十分重要，重申将本着务实和建设性精神在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内开展工作，并认为特殊区别待遇可以促进发展中经济体进一步融入贸易体制。

部长们认识到，WTO 能力建设和信心建设活动将继续保证发展中和最不发达成员全面参与多边贸易体制。部长们欢迎 APEC 在保障发展中成员全面参与多哈谈判方面发挥的作用，注意到 APEC 在 2002 年共投资 200 万美元，资助了 19 个 WTO 能力建设项目。此外，一些 APEC 成员还通过双边途径向其它成员提供 WTO 能力建设援助。

部长们同意 APEC 应继续优先关注战略计划下的 WTO 能力建设和信心建设活动。这些活动应以要求为主导，注意多哈发展议程中的所有问题，包括协议执行、市场准入和规则。部长们欢迎贸易投资委员会下设的 WTO 能力建设小组扩大职权范围，涵盖多哈发展议程信心建设的相关工作。APEC 应通过鼓励信心建设活动，包括投资、竞争、贸易便利化、透明度、政府采购和贸易环境等领域，为多哈发展议程作出更大贡献。

部长们支持俄罗斯和越南尽早加入 WTO。

部长们对 WTO 总干事素帕猜与会表示感谢。

《上海共识》的执行情况

部长们认识到一年来执行《上海共识》取得的积极进展，认识到及时执行《上海共识》的重要性。部长们同意，《上海共识》包含的倡议反映了新的 APEC 执行框架的主要内容，APEC 成员同意推进这些倡议以实现茂物目标。

扩展《大阪行动议程》

部长们同意扩展《大阪行动议程》，以反映全球经济的基本变化，包括新经济和加强市场，促使 APEC 加快步伐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的茂物目标。他们通过了高官提交的扩大和更新的《大阪行动议程》第一和第二部分报告，包括在第一部分加入“加强经济法规建设”章节的建议。

探路者倡议

部长们强调探路者倡议有助于 APEC 迈向茂物目标，同意计划在某些领域先行一步的成员应采取集体行动。

部长们通过了以下探路者倡议：旅客信息预知系统；修改后的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京都协定；电子 SPS 认证；电子原产地认证；公司治理；电子仪器相容性评估相互认证协定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上述倡议将创造更加便利的贸易投资环境。部长们指示相关论坛对倡议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通过能力建设鼓励各成员更广泛的参与。

贸易和数字经济政策

部长们强调新经济对增长和发展的积极影响，建议领导人通过“实施 APEC 贸易和数字经济政策声明”。该声明作为一个探路者倡议，包括一系列新经济贸易政策相关目标。

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

部长们强调 APEC 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重要性，欢迎制定 APEC 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

他们建议领导人通过“APEC 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已经得到各方同意的贸易便利化具体行动和措施目录。部长们强调执行该行动计划对 APEC 成员于 2006 年底前减少 5% 交易成本具有重要意义。他们同意，所有 APEC 成员应在 2003 年第一次高官会前明确并介绍当年将要执行的具体行动和措施。

此外，部长们承认，经济委员会的“APEC 贸易投资便利化益处”项目证明，如果所有 APEC 成员在 5 年内将交易成本减少 5%，APEC 的 GDP 将增长 1%。

部长们重申了领导人指示，要与包括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在内的私营部门开展紧密合作，采取能反映工商界关切的行动，帮助发展中成员开展能力建设以执行贸易便利化措施。

透明度标准

部长们承认有必要加强透明度以恢复投资者信心。去年领导人曾指示在关键贸易领域实施 APEC 透明度原则，因此部长们通过“实施 APEC 透明度标准声明”供领导人审议。

单边行动计划

部长们重申通过单边行动计划实现茂物目标的承诺，鼓励 APEC 成员通过单边努力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最终实现茂物目标。

部长们欢迎 APEC 成员在强化单边行动计划同行审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指出计划的执行只有与有效的监管、评估措施相结合才是可信的，同时还认为首次采纳外部专家及私营部门参与的办法为审评机制注入活力，具有积极意义。部长们指示官员们进一步强化单边行动计划审评程序并确保以有利于工商界的格式提供电子单边行动计划数据库中重要的信息。

部长们强调新的单边行动计划同行审评对 2005 年全面评估茂物目标中期审议具有重大意义，欢迎前瞻性的单边行动计划同行审议指导原则。

部长们对日本和墨西哥今年主动提交其单边行动计划进行同行审议表示赞赏。另外，还有 15 个经济体允诺于 2003 到 2005 年之间在新的审议机制下提交其行动计划，它们是：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新加坡、中国台北、泰国及越南。

集体行动计划

部长们强调集体行动计划对于实现茂物目标的重要性，审议并通过了贸易投资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报告中包含的修改/强化后的集体行动计划。部长们指示官员继续发展、评估集体行动计划，为工商界提供切实可行的行动指南。

区域贸易安排（RTA）

部长们注意到许多 APEC 成员参与了当前正在谈判或已经结束的一系列区域贸易协议和自由贸易协定，相信这些协议对实现茂物目标有利，而且应与 APEC 原则和 WTO 原则相一致。部长们还指示官员们就此进行建设性交流。

新经济和电子商务

部长们承认信息通讯技术对恢复经济的可持续增长，特别是对减少贸易和投资的费用有益。部长们重申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信息通讯技术的应用，实现新经济利益最大化，该理念在无纸贸易单边行动计划和本次会议通过的“执行数字 APEC 战略报告”中均有所反映。

加强市场功能

部长们鼓励 APEC 进一步推进其在加强市场功能方面所作的工作，帮助成员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增强投资信心。部长们强调应加强经济法制基础设施、竞争政策和财长会机制在公司治理方面所做工作之间的互补性，并强调成员定期审议公司治理情况的必要性。

结构改革

部长们承认推行结构改革对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具有重大意义，认识到各种以加强本地区市场基础建设为目标的 APEC 结构改革倡议的必要性，指示官员们进一步推进该领域的合作与对话。

加强能力建设、从全球化中受益

微型、中小企业

部长们认识到微型、中小企业能够促进各国国内及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它们还是消除发展中国家贫困的重要潜在力量。

微型、中小企业一贯积极参与 APEC 区域贸易。通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促进微型、中小企业融入出口市场，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部长们同意通过更加紧密的合作与信息交流，为微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扶持中小企业创业。

开拓创业是微型、中小企业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部长们督促各成员重点关注微型企业融资、风险基金、贷款保障方案、孵化中心以及信息通讯科技领域的创业计划。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今年通过了更新后的“中小企业发展综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与微型企业发展相关问题及衡量其进展的评估机制。部长们认为该计划是引导 APEC 中小企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在帮助微型企业融入全球化进程方面，APEC 作用重大。部长们认为大力发展微型、中

小企业，是 APEC 实现男女平等、消除贫困、加强社会保障体制目标的重要任务。

考虑到有必要协助微型企业获取信息、资金，提高人力资源建设能力，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决定在中小企业工作组内设立微型企业分组负责上述工作，部长们对此表示欢迎。

其它经济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活动

部长们欢迎并通过了包括“新经济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战略”在内的 2002 年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报告；赞赏其对经济技术合作分委会的地位和职能所进行的重新审议，重申了 1998 年确定的分委会职能。

部长们指示官员们继续就增进 APEC 各机构协作做出努力，敦促 APEC 各机构增强交流，进行最大限度的协作，避免重复工作。

部长们欢迎成员在“经济技术合作行动计划”试行阶段提出的评估标准，呼吁认真评估现有的“经济技术合作行动计划”对推进 APEC 经济技术合作进程所起作用。

部长们注意到今年 8 月在墨西哥阿卡布尔科召开的“经济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协助融入全球经济”研讨会取得了丰硕成果。部长们赞同会议提出的关于 APEC 需要更明确、更集中的能力建设目标的建议，以明确和改善人力资源战略及其监督和审议机制，并指示 APEC 各工作组据此展开工作。

为帮助落实上述建议，部长们同意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及私营部门的联系以便促使这些机构更好地融入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要求官员们与上述机构建立联系，使之为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资助。

部长们欢迎 APEC 秘书处对经济技术合作进行工作评估，认为有效的监督和评估能促进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部长们欢迎其他与 APEC 相关机构，如 ABAC 及 APEC 研究中心，参与经济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活动的监督和评估。

使 APEC 与社会各界关系更加紧密

全球化及共享繁荣对话会

部长们欢迎 2002 年 5 月 26 日在梅里达举行的 APEC 全球化及共享繁荣对话会成果，认识到良好的国内经济改革政策、健全的机制及技能开发对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大意义。部长们注意到对话会关注的焦点，即全球化的社会问题以及 APEC 应采取恰当措施帮助人们适应全球化带来的新变化，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在新经济中获得成功。另外，部长们还对社会保障体制在抵御经济形势变化的冲击及在促进再就业、保障失业人员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了肯定。

部长们强调应恰当处理上述问题，扩大支持全球化进程，特别是 APEC 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政治基础；呼吁制定有效的交流策略，向社会各界阐释全球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与 ABAC 对话

在协助 APEC 改进区域工商环境方面，ABAC 通过对 APEC 具体倡议提出意见，发挥了独特作用。部长们欢迎 ABAC 向领导人提交的“共同发展加强全球安全”报告，高度评价 ABAC 为 APEC 进程所做出的贡献。部长们仔细审议了 ABAC 提交的建议，注意到 ABAC

在反恐、公司治理、WTO 能力建设及促进微型企业发展等领域的多个建议都在 APEC 内加以执行。部长们还强调应继续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的联系。

青年

青年是带动创新的重要力量，对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贡献。因此，有必要加强对青年的支持，帮助其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部长们赞赏墨西哥成功举办 APEC 青年领导人和企业家论坛，注意到论坛在经济形势分析、工商项目培育、资助青年企业家及工商界的社会责任等领域取得了积极成果。有鉴于此，部长们认为有必要继续开展旨在培养 APEC 青年领导人的活动。

妇女

全球化能够有力地推动地区经济增长和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社会福利体制。然而，某些劳动力市场的脆弱性，限制了这些益处。部长们将致力于回应全球化对妇女，包括土著妇女所带来的挑战，并确保包括弱智人群在内的所有人，都能享受到结构改革及市场全球化带来的裨益。

妇女在经济生活中扮演着多重角色，在家庭、社会均肩负重担。有鉴于此，APEC 成员认为应在社会经济生活各个领域消除性别歧视。部长们注意到妇女对 APEC 经济体做出的巨大贡献，欢迎对以性别区分的经济数据进行研究。部长们还认为两性平等参与决策有益于社会发展，注意到妇女在经营、管理微型企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部长们特别重申了促使妇女融入 APEC 进程和活动的决心。表示将继续加强妇女对 APEC 事务的参与，承认性别问题的跨领域性，审评“APEC 性别融入框架”进展情况，关注与妇女经济利益及机遇相关的问题，肯定 APEC 机构及各成员在促进妇女融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外，部长们还通过并呼吁立即执行组建“社会性别联络人网络”的倡议，并对第二届妇女部长级会议向领导人提交的建议表示欢迎。

其他机构对 APEC 的贡献

部长们认识到学术机构、区域智囊组织、妇女领导人网络以及其他一些相关机构在 2002 年间为 APEC 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意为这些机构进一步参与 APEC 活动拓宽渠道。

其它问题

高官会报告

部长们欢迎并通过了高官会提交的报告。

观察员声明

部长们注意到 APEC 观察员东盟秘书处、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和太平洋岛国论坛的声明。

2003 年 APEC 会议

部长们感谢泰国关于 APEC 第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和第十五届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所做的报告。

未来会议

部长们注意到 2004 年和 2005 年的部长级会议将分别在智利和大韩民国举行，并对越南和澳大利亚要求举办 2006 年和 2007 年 APEC 会议表示欢迎。

部长决定

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

贸易投资委员会年度报告

部长们批准了 2002 年贸易投资委员会年度报告，报告涵盖了 APEC 在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方面的活动。

加强多边贸易体制

部长们欢迎在 2003 年 4—6 月间召开贸易和环境会议的倡议，欢迎贸易投资委员会在明年第一次和第二次高官会期间分别举行贸易便利和贸易竞争政策对话。

单边行动计划

部长们批准了高官会关于 2002 年单边行动计划改进报告，指示官员们确保电子单边行动计划网站成为私营部门的有效工具。

集体行动计划

部长们同意并批准了 2002 年贸易投资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改进/加强后的集体行动计划，指示高官继续评估集体行动计划的演变以服务于工商界。

他们对墨西哥举办的双边、地区投资规则和协议研讨会成果表示欢迎，强调需加强 WTO 相关能力建设。

部长们指示官员们审议各成员执行和改进投资选择菜单的进展，并向 2003 年部长级会议报告进展。

部长们欢迎 2002 年 9 月在俄罗斯海参崴召开的以“全球化时代 APEC 地区投资发展”为主题的 APEC 第三届投资博览会和第七届投资研讨会，并注意到 APEC 第四届投资博览会将于 2003 年 10 月在泰国曼谷召开。

部长们欢迎建立“APEC 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以推动各经济体改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提议，并指示官员们在明年部长级会议前继续讨论包括资金问题在内的相关问题，以进一

步完善该倡议。

部长们注意到 APEC 商务旅行卡计划取得的进展，目前已有 14 个经济体参与该计划，欢迎印尼和日本加入。他们还称赞正在下列领域实施的能力建设活动：单边提前提供旅客信息系统、旅行文件检验、职业移民服务、旅行文件安全发行系统和立法。

部长们欢迎 2002 年 12 月 10—12 日将在北京召开的 APEC 风险资本和创业投资研讨会的筹备进展。

贸易便利化

部长们批准了单边行动计划中关于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报告模板，各成员将于 2003 年启动使用。他们赞扬加拿大、中国香港、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和新加坡今年示范此报告模板。

部长们注意到世行和 APEC 在由加拿大执行的项目下共同提出的“贸易便利化的经济影响：亚太地区发展前景”联合报告。报告认为如果 APEC 平均线下的成员在港口和海关效率、管制标准和一致化、商务流动、电子商务使用以及职业化管理等方面低于 APEC 平均水平的成员，将其水平向平均水平线提升一半，APEC 内部贸易额将超过 2800 亿美元。部长们承认报告为制定政策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部长们欢迎澳大利亚提交的“APEC 经济：认识贸易便利化的益处”研究报告。此报告量化了 APEC 已实施的贸易便利化改革实例，强调贸易便利化措施将导致实际收入增加，改善市场准入，增强效率并减少竞争和创新阻力。报告发现 APEC 地区实施的贸易便利化改革已经带来每年 170 亿美元的实际收入。

部长们还欢迎泰国、加拿大和中国香港共同组织的实施贸易便利化原则研讨会及其以“实现上海目标：实施 APEC 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为题的研讨会报告。

汽车和化工对话

部长们欢迎 2002 年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次汽车对话会的丰富成果，注意到将在 2003 年举行的第五次汽车对话会的筹备情况。部长们还注意到汽车对话会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启动同行讨论进程以及对对话会同意支持并对 WTO 新一轮贸易回合合作贡献。部长们鼓励进一步开展对话，在市场准入和贸易便利化活动方面取得进展。部长们称赞对话会推进了汽车标准一致化，批准了“汽车技术规则协调改进原则”。

部长们欢迎 2002 年在墨西哥启动第一次化工对话会，欢迎将于 2003 年在泰国举行的第二次对话会。部长们赞扬化工对话会的工作，包括根据《上海共识》中关于削减商务交易费用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有关措施。部长们鼓励 APEC 成员通过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各种努力，于 2006 年开始实施危险化学品分类、标识全球协调系统和安全数据单。部长们注意到由欧盟建议的化学品管理机制对本地区工业生产存在潜在负面影响，强调在欧盟管理进程中保持透明度和开放性的重要性。

经济技术合作

经济技术合作分委会

部长们认识到经济技术合作分委会在管理和协调经济技术合作活动以及确保更集中、更高效的行动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部长们批准了关于经济技术合作分委会的职责和作用的建议，包括重新命名经济技术合作分委会为高官会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并保留原缩写“ESC”以及原来的职责范围。

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促进项目实施情况

部长们承认能力建设是帮助 APEC 大家庭应对全球化挑战的重要手段。部长们称赞中国在实施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促进项目方面所做的工作。

新经济人力资源开发战略

部长们批准将人力资源建设协调小组制定的“新经济人力资源开发战略”作为变“数字鸿沟”为“数字机遇”的有效回应，使 APEC 地区广泛共享新经济机遇。

健康

部长们欢迎科技产业工作组在执行“传染病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部长们批准将目前 APEC “传染病”优先领域扩展到“健康与可持续发展”。部长们支持加强公众和私营部门合作，例如 APEC 医疗护理服务认证项目，以扩大地区医疗护理认证组织间的合作。部长们还承认成员对改善公众医疗的兴趣，并批准建立 APEC 生命科学创新论坛，将生命科学部门列为高度优先部门。

生物技术

部长们欢迎今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一次农业生物技术高级别政策对话会，欢迎将于 2003 年 2 月 14—15 日第一次高官会期间在泰国清莱举行第二次农业生物技术高级别政策对话会。

部长们欢迎 2002 年 8 月 29 日—9 月 4 日在中国台北举行的 APEC 农业生物技术安全评估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流研讨会成果，认为这是对安全、科学的生物技术及其能力建设的又一有价值的贡献。

APEC 粮食系统

部长们欢迎高官会关于 APEC 粮食系统的报告。他们注意到单边行动计划中将 APEC 粮食系统列为单独一章，采用了新西兰建议的格式。部长们还同意删除目前 APEC 粮食系统年度报告中关于各经济体的报告。

微型、中小型企业

部长们欢迎 2002 年 8 月 17—18 日在墨西哥阿卡布尔卡举行的 APEC 微型企业高级别会议及其营造有利于地区微型企业发展的环境的建议。

部长们还欢迎澳大利亚和墨西哥共同提交的 APEC 地区小型商务和贸易报告。报告指出，一般情况下 APEC 地区的微型和小型商务占整个企业的 98%，占直接出口的 30%，外

国直接投资值的 10%，个人职业的 60%。

部长们对澳大利亚提出举行有关研讨会的建议表示欢迎。这些研讨会旨在帮助发展中成员为微型、中小型企业消除贸易障碍，并协助这些企业向出口型企业转型。

部长们欢迎明年将在中国青岛举行的 APEC 微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大会及展览会，两会旨在加强 APEC 地区微型、中小型企业的能力建设。

APEC 教育基金和 APEC 网络教育合作协会

部长们肯定了 APEC 教育基金在推进教育合作方面一直保持领导地位。部长们还赞扬韩国和美国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欢迎 APEC 网络教育合作联合协会的扩展及目前取得的进展。部长们鼓励各成员和工商、学术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深入参与基金和联合协会的有关活动。

APEC 学校网络

部长们赞扬泰国在姊妹学校网络项目中发挥领导作用，鼓励成员全面参与该项目。

新经济和电子商务

新经济

部长们注意到新经济倡议在牵头成员的领导下取得进展，包括：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残疾人能力（韩国）、为信息时代培育信息技术学校（中国台北）以及经合组织（OECD）与 APEC 合作的数字经济政策框架全球论坛。

部长们还赞扬中国台北、泰国、墨西哥以及印尼在实施“将数字鸿沟转变为数字机遇倡议”第二阶段过程中为举办电子商务和供应链管理研讨会所做的努力。

部长们强调电子政务对加强政府服务质量和透明度的重要性。部长们批准了 2002 年 7 月 2—5 日在韩国举行的 APEC 高级别电子政务研讨会上通过的“促进 APEC 电子政府战略报告”，鼓励积极实施该报告。部长们欢迎墨西哥提出将于 2003 年举办第二届 APEC 电子政务高级别研讨会。

电子商务

部长们注意到“2002 年 APEC 电子商务活动汇总”对 APEC 有关论坛和各成员规划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活动提供了帮助。

部长们欢迎将于 2003 年在中国烟台举行的 APEC 电子商务博览会，呼吁各成员鼓励政府官员、工商和学术界广泛参与该活动。

部长们认识到在电子商务时代发展恰当的保护消费者框架的价值，批准了“保护消费者方式报告”和“APEC 网上消费保护原则”。

部长们欢迎 14 个成员提交的无纸贸易单边行动计划，它们是：澳大利亚、智利、中国、中国香港、印尼、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俄罗斯、新加坡、中国台北、泰国和越南，并鼓励其他成员积极提交无纸贸易单边行动计划。

加强市场功能

部长们欢迎 APEC 在加强市场功能方面的工作进展，包括：7 月 11—12 日在印尼召开的第二届加强经济和法制框架研讨会成果（日本、澳大利亚、印尼）；2002 年 10 月 16—18 日在韩国举行的，由 APEC 与经合组织合作倡议的第三届法制改革高级别会议的进展（秘鲁）；第一届 APEC 竞争政策培训项目成果（日本、泰国和越南）；APEC 经济体促进竞争培训项目成果和筹备进展（墨西哥）；在越南和菲律宾召开的商法集中培训研讨会成果及准备在中国、印尼和泰国进一步召开此类研讨会（澳大利亚）；2002 年 9 月 18—19 日在北京召开的 APEC 竞争政策和经济发展学术会议（中国和日本）以及将于 11 月召开的中小企业和新商务支持研讨会（日本）。

他们欢迎 2002 年 8 月 6—7 日在中国台北举行的 APEC 加强妇女企业和创业最佳范例研讨会上达成的最佳范围指导原则，鼓励 APEC 在未来活动中实施这些原则。同时，还称赞“在 APEC 内加强经济法制基础框架：支持贸易、投资 and 经济发展”报告。

经济问题

部长们注意到经济委员会的报告是作为分析资料而不包含一致政策结论或建议。部长们批准 2002 年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及其公布的四个核心项目：（1）“2002 年 APEC 经济展望”、（2）“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及便利化益处”、（3）“APEC 新经济：创新、数字鸿沟和政策”以及（4）“实施知识经济建议”。

部长们欢迎“2002 年 APEC 经济展望”，特别是其中关于亚太地区微型银行发展、规范和监管的章节，以及在 2003 年 APEC 经济展望中增加关于专业金融机构（SFIs）作用章节的提议。

他们还欢迎“APEC 中的新经济：创新、数字鸿沟和政策”报告，该报告补充了先前 APEC 经济委员会关于知识经济的报告。部长们欢迎在实施知识经济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经济委员会进一步开展有关知识经济和新经济议题的工作。

部长们批准名为“公司债务重组进程和 APEC 经济体经济增长”的新项目。

部长们欢迎第九次财长会成果，包括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财政金融改革以及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国内储蓄分配。

他们注意到财长会采纳的促进宏观经济对话、政策交流及能力建设的各项倡议，这些方面在“APEC 金融与发展项目”中均得到了体现。部长们还对“证券及信用担保市场发展”倡议表示欢迎。

部长们还欢迎 2002 年财长会及高官会之间的密切交流。

部长们欢迎 2002 年 7 月 25-26 日韩国与泰国在汉城共同举办的社会安全网专家国际会议成果。他们还欢迎建立“APEC 社会安全网能力建设网络（APEC SSNCBN）”，认为这一举措将为促进 APEC 内社会安全网络信息交流和传播发挥作用。

ABAC

部长们注意到旨在建立跨太平洋多种模式安全系统（TPMSS）的 ABAC 项目。

与外界交流战略

部长们赞赏 APEC 秘书处为实施与外界交流战略所做的工作，注意到最近结束的由澳大利亚主办的交流技能培训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并鼓励在未来继续开展类似活动。

其他利益相关者对 APEC 工作的贡献

部长们欢迎与 APEC 利益相关者的贡献，包括 APEC 国际评估网络 (APIAN) 的“重塑 APEC 机制”报告，建议改善 APEC 的机构和管理。他们还欢迎中国 APEC 研究院的成立。

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 (WSSD)

部长们欢迎 APEC 秘书处准备的关于 APEC 对 WSSD 所做贡献的文件，感谢墨西哥作为 2002 年 APEC 东道主在约翰内斯堡提交了该文件。

2002 年专业部长会议

部长们欢迎 5 月 29—31 日在上海举行的第五届电信部长会取得的成果，赞赏中国在通过《上海宣言》、“APEC 电信工作组行动计划”及“信息通讯基础设施安全声明”方面所做的工作。

部长们注意到在秘鲁利马举行的第三届交通部长会议，看到了在促进本地区安全与贸易领域所付出的努力。

部长们欢迎 2002 年 4 月 25—26 日在韩国举办的第一届 APEC 海洋部长会议的成果，赞赏韩国为通过“汉城海洋宣言”所做的工作。部长们认识到该会议强调在海洋问题上采取统一措施，特别是在本地区海洋和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合作。

部长们对墨西哥主办下列部长级会议表示感谢，并赞赏会议的成果：

- 5 月 29—30 日在瓦里亚塔港举行的贸易部长会；
- 7 月 3—6 日在曼萨尼约举行的旅游部长会，重点讨论旅游和中小企业问题；
- 7 月 22—23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五届能源部长会，重点讨论在投资、可再生能源、能源安全及环保型能源消费等领域，通过“21 世纪可再生能源发展及能源安全”等一系列倡议，加强能源合作；
- 8 月 24—25 日在阿卡布尔科举行的第九届中小企业部长会，重点讨论扩大合作；
- 9 月 28—29 日在瓜达拉哈拉举行的第二届妇女部长会议，重点讨论“在新经济中增加妇女经济利益和机遇”，特别是企业家精神、微型商业、贸易便利化和妇女信息技术能力建设。

预算和管理问题

部长们批准预算管理委员会关于预算和管理问题的报告，批准 APEC 中央基金 2003 年经费预算和各经济体捐款额。

部长们赞赏预算管理委员会在改善和促进项目指导原则，增强其可用性方面所做的努力。

APEC 秘书处执行主任报告

部长们注意到 APEC 秘书处执行主任的报告。

部长们欢迎关于改善 APEC 秘书处运作方式的报告，注意到有关建议，包括加拿大所派顾问的观点，并支持其尽快实施。

会议赞赏 APEC 秘书处在建立 ISO-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工作，这使 APEC 秘书处成为第一个获得 ISO 认证的与国际贸易相关的秘书处。

管理问题

部长们批准由加拿大牵头，多个成员参与讨论、起草的“非成员参与原则修订案”。

部长们欢迎在优化提交报告和澄清 APEC 秘书处应向 APEC 论坛提供的支持方面所做的工作。

会议注意到 APEC 应该定期参与的一系列活动。

部长们批准修改后的“借调人员管理指导原则”。